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謝良梅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馮兆麟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聰
　　黃信銘
　　李宗祐
參　加　人　吳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恒毅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過：

㈠、參加人吳恒毅為裝修其所有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段1670建號建物（領有60使字第576號使用執照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先後向被告申請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（下稱裝修許可證），而領有被告民國104年4月14日新北工建字第1040617850號函同意備查之裝修許可證（備查字號：040491，下稱處分1）、105年12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52538371號函同意備查之裝修許可證（備查字號：0052250，下稱處分2），原告以系爭建物室內裝修過程造成其居住之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段1668建號建物受損害為由，屢向被告提出陳情，參加人乃先

後申請撤銷並繳回上開裝修許可證，皆為被告同意所請。原告不服前揭處分，於106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106年度訴字第828號〔下稱106訴828號〕），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前揭處分違法。

㈡、嗣原告因不服被告就系爭建物以106年8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604723號函同意備查之裝修許可證（備查字號：0060772，下稱處分3），提起訴願後，經新北市政府106年11月21日案號1063120883號之訴願決定（下稱106年11月21日訴願決定）駁回後，向本院追加起訴，並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迭次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於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其聲明為：一、確認處分1及處分2違法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三、106年11月21日訴願決定及處分3均撤銷。四、被告應將60使字第576號使用執照存根上構造種類RC造更正為加強磚造。經本院以109年5月14日106訴828號判決駁回上開訴之聲明一至三之起訴及追加起訴；訴之聲明四之追加起訴部分，則以106訴828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、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109年度上字第789號判決上訴駁回、109年度抗字第27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均告確定。

㈢、其間原告因不服被告就系爭建物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，而以107年10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969480號函核發新北市室內裝修合格證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08年3月29日提起訴願，108年9月11日狀稱追加訴之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該訴願經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17日案號1083070320號之訴願決定駁回後。嗣於108年10月23日追加訴之聲明：上開訴願決定撤銷（下合稱系爭聲明）。

㈣、嗣經本院以112年6月20日106訴828號裁定原告系爭聲明訴之追加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10月12日112年度抗字28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原告遂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，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系爭聲明為審判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係原處分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本院於行準備及言詞辯論程序後，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依職權命吳恒毅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